

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3.04.02 09:20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臺中市租金補貼加強方案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11 年 0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住服字第1110251110號函訂定

法規體系：臺中市法規/都市發展類/行政規則

圖表附件：臺中市租金補貼加強方案作業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及全規定.odt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減輕育兒家庭之負擔及改善家庭居住環境，辦理臺中市租金補貼加強方案(以下簡稱本補貼)，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補貼對象，應經本府公告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中華民國國民在臺中市設有戶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已成年。
2. 未成年已結婚。
3. 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二) 育有十二歲以下之子女。

(三) 家庭成員均無自有房屋，無自有房屋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家庭成員未持有自有房屋。
2. 家庭成員持有共有房屋且持分合計非全部。
3. 家庭成員僅持有政府公告拆遷之房屋。
4. 家庭成員僅持有審查基準日已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房屋。

(四) 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應低於當年度本府就本補貼公告之標準。

(五) 其他當年度本府就本補貼公告之補貼資格。

前項之家庭成員，係以補貼對象及其配偶、補貼對象或配偶之未成年子女（含胎兒）。

三、補貼對象租賃之房屋，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具房屋稅籍且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或部分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二) 租賃契約不得有虛偽不實情事。
- (三) 同一租賃契約僅核發一戶租金補貼。
- (四) 租賃契約之出租人、租賃房屋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權人不明之房屋納稅義務人不得為承租人之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
- (五) 不得為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社會住宅及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但同條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社會住宅，及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目的係為活化閒置資產且其租金依市場機制定價者，不在此限。
- (六) 租賃房屋不得為二十四小時住宿式機構。
- (七) 每月租金不得超過當年度本府公告之租金上限。
- (八) 其他當年度本府就本補貼公告之租賃房屋條件。

四、本補貼標準：

- (一) 育有一名十二歲以下之子女：補貼新臺幣四千元。
- (二) 育有二名十二歲以下之子女：補貼新臺幣八千元。
- (三) 育有三名（含以上）十二歲以下之子女：補貼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本補貼每公告年度以補貼一次為限。

五、本府就本補貼應公告下列事項：

- (一) 補貼資格。
- (二) 租賃房屋之條件。
- (三) 補貼期間及方式。
- (四) 子女人數及年齡之計算方式。
- (五) 應檢附文件。
- (六) 計畫辦理戶數。
- (七) 補貼分級額度。
- (八) 發放補貼機關（並註明聯絡地址及電話）。
- (九) 抽籤方式。
- (十) 其他必要事項。

六、經本府審查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者，應核發通知。

符合前項資格之戶數超過公告辦理戶數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並依下列順序於預算額度內優先補助：

- (一)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 符合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之社會弱勢身分者。
 - (三) 不具前兩款之身分者。
-

七、受補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原核准補貼之處分，並命受

補貼者二個月內返還已撥付之租金補貼：

- (一) 不符本要點資格條件。
- (二) 檢附不實文件。
- (三) 違反當年度本府公告之其他必要事項者。
- (四) 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

前項負返還義務之人因經濟狀況或財務困難無法一次繳清者，於強制執行前，得向本府申請分期繳納，期限以一年為限。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本府得依實際情況另行增訂補充。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